



## 保险出险/索赔通知书（涉及人伤）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在贵公司投保的标的出险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投保人*		保单号码*	
被保险人*		受益人	
投保险种*		附加险	
保险金额		保险期限*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出险地点*		出险时间*	年 月 日 时 分
出险原因*		救治医院*	
报案人姓名*		联系电话*	
<b>出险经过、事故原因及人员受伤情况描述（必要时可加附页）*：</b>			
<p>收款人名称*：            银行账号*：            银行名称*：  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*：</p>			
人伤情况		是否评残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医疗费用		索赔金额*	
<p><b>本人声明以上陈述均为事实，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。现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向贵公司提出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。对于事故原因涉及第三方的责任，本人未放弃向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</b></p>			
<p>被保险人及其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*：            被保险人联系方式：            年 月 日</p>		<p>保险公司意见：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经办人：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反保险欺诈提示</b></p> <p>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与保险欺诈有关的法律责任提示如下：  <b>【刑事责任】</b>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，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。（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98 条）  <b>【行政责任】</b>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、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摘自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第 16、21 条）  <b>【民事责任】</b>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（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 16 条）</p>			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上，除“保险公司意见”外，其它各栏均应由被保险人详细填写，带“\*”为必填项。